

# 合 同 书

委托方：平顶山市林业局

(以下简称甲方)

受托方：平顶山市新华区新运印务部

(以下简称乙方)

根据竞争性谈判结果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，甲方将其他印刷品交由乙方承印。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合同，并共同遵守：

## 一、合同基本情况

序号	品名	规格及要求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(元)
1	营商环境宣传册	规格：140X285mm 纸张：250克双胶纸 页数：6P 印刷：彩色印刷 工艺：覆哑膜，压痕，手工手页	张	1000	1	1000
2	政务服务办事指南(8款)	规格：107X195mm 纸张：80克国标双胶纸 印刷：彩色印刷	张	2400	0.8	1920
3	公益林管理办法	规格：100X140mm 纸张：80克国标双胶纸 页数：含封面 36P 印刷：彩色印刷 工艺：封面皮革，烫金，磨切圆角 装订：车线刷胶	本	600	3.7	2220
4	营商环境宣传袋	规格：300X400mm 材质：12安涤棉帆布 背带：30mm加密织带 印刷：彩色UV打印 工艺：车线锁边	个	1000	5.8	5800
5	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审核资料汇编	规格：210X297mm 纸张：封面250克铜版，正文80克国标双胶纸 页数：含封面196P 印刷：双面印刷，封面彩色，正文单色 工艺：封面覆哑膜 装订：无线胶装	本	50	33.5	1675
		金额合计				12615

## 二、合同价格

费用总计：壹万贰仟陆佰壹拾伍元整（12615.00 元）。

## 三、付款方式

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，甲方稿件定稿后，乙方出具普通增值税发票，自乙方交货之日起一个月内结清全部款项。

## 四、交货方式

经甲方确认终稿后，10 个工作日内交货。

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，乙方承担运费，产品风险自交货时转移。

## 五、质量标准

1、乙方前期制作应按甲方之要求按时按质完成，成品质量以样稿或样品为准验收；甲方应负责有关内容的及时校核确认以及收货验货。

2、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制作的稿件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样稿确认。

3、货物成品彩色的色差范围正负应不超过样稿的 10%，套印允许误差应小于 0.2mm，其他如需检验的项目按国家相关质量标准验收。

4、甲方对货物质量有任何异议，须在交货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，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负责除货物以外的其他连带责任。

## 六、乙方责任

1、乙方对设计制作的原稿应当妥善保管，不得损毁。

2、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数量制作，不得擅自增减。

## 七、合同其它条款

交货数量同意允许正负 5%的短溢装。如溢装的情况，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按合同单价接收超装之货品。若甲方不接收，乙方不得擅自赠送他人或以任何价格出售，作其他客户印刷业务参考样本除外。如短装的 5%以内，乙方须



按合同单价从合同总价中扣除相应金额，但不另外补足数量。如短装在 5% 以上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所缺货品。

由于政策变化、政府行政行为等人力不可抗力因素原因导致其中一方无法履行合同，本合同即行终止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## 八、违约责任

1. 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，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2.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供货的，超过 3 日以上追究违约金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. 甲方不得无故拒绝接货，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。

#### 九、争议的解决

1、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执行的情况，双方应友好协商延期履行，协商不成或确实无法继续履行的，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2、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相关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不成，依照《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，由双方认可的仲裁部门解决或向新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或委托人签字：

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或委托人签字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6月2日



李斌